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0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3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将合计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济川有限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0,654,563.75	14,981,202,241.23
负债总额	4,116,734,291.55	3,628,677,198.27
净资产	12,483,920,272.20	11,352,525,042.96
货币资金	7,676,028,547.73	4,818,940,846.8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39,142.08	2,620,832,879.0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7,602.85万元，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6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8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并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